

#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农（屠宰）罚[202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邹景文，男，47岁，湖南省南县人，身份证号：43232219730961337，联系电话18874243459，在长沙市高新区金塘村上柏水湾组从事生猪屠宰。

当事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0年6月24日凌晨，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长沙市高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长沙市高新区麓谷派出所在长沙市高新区金塘村上柏水湾组一民房内查获邹景文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现场查获当事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中的刺杀放血生猪1头（193.3公斤），当时同类检疫合格生猪市场价格为38元/公斤，货值共计7345元。案发时，所有涉案产品均未销售。2020年7月14日，本机关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农（屠宰）告[2020]4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提取的邹景文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2、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邹景文《询问笔录》1份；2020年7月3日，执法人员提取的长农（屠宰）立（2020）4号案中刘才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卞国文《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音像记录1份，以上证据共同证明邹景文是本案的违法行为人。

3、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查封（扣押）现场笔录1份，下达的查封（扣押）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及邹景文《询问笔录》1份；2020年7月3日，提取的刘才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卞国文《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音像记录1份，以上证据共同证明当事人邹景文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事实。

4、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邹景文《询问笔录》1份；2020

年7月3日，提取的刘才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卞国文《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邹景文案发当日前已在该屠宰点宰杀生猪，且宰杀后的猪肉产品运往长沙高新区金南家园农贸市场进行零售，但由于当事人未做进出货记录，也没有下线人员，案发当日以前宰杀的生猪数量和销售货值金额无法查实，执法人员认定为无效证据，故本案的违法货值认定为案发现场的货值，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为宰杀生猪一头。

5、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邹景文《询问笔录》1份；2020年7月3日，提取的刘才喜《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卞国文《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共同证明案发时当事人现场所有猪肉产品尚未销售。

6、经执法人员查询湖南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当事人违法行为系初次。

7、2020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下达的查封（扣押）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份；同日，制作的邹景文《询问笔录》1份；2020年6月2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价格认证委托书1份；2020年7月3日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证结论书1份。以上证据共同证明当事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中的刺杀放血生猪1头（193.3公斤），价格为38元/公斤，货值共计7345元。

本机构认为：根据以上事实和有关证据材料，邹景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之规定，本机构对你该屠宰点予以取缔，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刺杀放血生猪1头（193.3公斤），没收刀4把、钩9副。

2、处以货值7345元的3倍罚款22035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长沙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或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2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交被处罚人，一份行政执法机关留存。